

大埔區議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至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GBS,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BBS,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區議員	上午 10 時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區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區議員	上午 9 時 34 分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區議員	上午 9 時 37 分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光榮先生,BBS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先生,SBS,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少強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德禮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陸慶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房屋署
蔡明暉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吳啟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工程(2)(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劉志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規劃署
楊敏菁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何葵英女士	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關蕁英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42(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錦貴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志雄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開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宣布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黎德禮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卓孝業先生出席大埔區議會今後的會議。
- (ii)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鄧菲烈先生、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蘇震國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4 羅文添先生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袁潔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分別由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何葵英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劉志庭先生、高級工程師／42(新界東)何福安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工程(2)(大埔地政處)吳啟文先生代表出席。

I.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一大窩村段工程的修訂(大埔區議會文件 1/2015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鄧友發先生來函，要求將大窩東支路大窩段行人天橋底一段約 50 米的單車徑由 4 米闊收窄至 3.5 米闊，秘書處會前已將信件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運輸署，並安排該兩個部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議題作出回應。

3. 主席歡迎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朱偉麟先生及工程師余昇揚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梁樹人先生及助理工程師王志軒先生出席會議。

4. 鄧友發先生闡述文件 1/2015 號的內容。

5. 朱偉麟先生回應如下：土拓署及有關部門過去一直與村民就他們所提出的建議進行磋商，最後得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且技術上可行的方案。已落成的單車徑位於大窩公廁旁。鄧友發先生建議修訂單車徑的設計，以加闊沿單車徑繞經大窩公廁的行人路。由於擬建行人路須闊兩米，故須把已落成的單車徑由 4 米闊收窄至 3.5 米闊，其走線亦須稍為修改，由直線改為輕微屈曲至大窩行人天橋底接回現有的單車徑。收窄後的單車徑的闊度及弧度均符合標準，因此建議在技術上可行。然而，土拓署收到對這修訂建議的反對意見。因此，如區議會支持這修訂建議，土拓署會安排刊憲。如修訂建議獲通過，土拓署會盡快展開工程。

6. 主席指大窩段的單車徑長約 50 米，最理想的闊度為四米。然而，朱先生已表明將其收窄至 3.5 米闊及調整其弧度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他希望區議會表態支持或反對這修訂建議，隨後政府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及公眾人士。

7. 文春輝先生指出，土拓署總工程師在 2005 年年初首次到大埔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時表示整段單車徑只有三米闊。當時他提出單車徑的走線與村民的行人通道和救援通道重疊，並提醒有關部門須充分諮詢九龍坑村、元嶺村、大窩村及泰亨(坳仔)村的村民。土拓署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再次就單車徑計劃諮詢區議會，他再次提出上述要求。然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於反對聲中通過單車徑計劃，工程繼而展開。當時，他與其他人士曾向土拓署指出單車徑計劃的不足之處，但意見不獲採納。及後，審計處批評單車徑計劃進度緩慢、浪費公帑及工程出現甩漏。早前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為各方進行調解及安排實地視察，大窩村村代表、村委及村民最後同意文件所載的方案。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大埔民政處安排的會議上，他曾促請土拓署順應村民的訴求，盡快就工程的修訂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土拓署當日在會上表示收到反對修改單車徑設計的意見，但沒有提及大窩行人天橋原先的設計不涉及在大窩公廁旁建造一“龍門架”式的天橋。現有設計導致地面空間不足，致使大窩村的行人通道、救援通道及單車徑不能同時使用。他續指出，北區至九龍坑和泰亨(坳仔)至大埔兩段單車徑均只闊 3.5 米，只有九龍坑至泰亨(坳仔)一段闊四米，土拓署的解釋是四米為運輸署建議的單車徑理想闊度。他認為理想與現實有別，事實上，村民支持興建單車徑，但土拓署並沒有聽取民意，造成今天的結果。他呼籲區議員支持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他指修訂只會輕微調整單車徑的弧度，如單車徑順利完成，可避免加深村民和騎單車人士之間的怨氣。同時，他請朱先生澄清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只是反對單車徑的設計，並非反對鄧先生提出的修訂。

8. 在聽取鄧先生和文先生提供的背景資料後，主席建議區議員集中討論現時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他重申，單車徑闊 3.5 米已達標準，土拓署已解釋修訂現有單車徑的設計須獲區議會同意再將修訂刊憲，故區議會現時應聚焦討論是否支持有關修訂。

9. 陳笑權先生認為有關的修訂建議合情合理。他表示土拓署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諮詢大埔區議會時他亦在場，而作為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他支持鄧先生提出的修訂。

10. 張國慧先生表示，早前他曾與陳笑權先生、鄧友發先生及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先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及進行實地視察，他們認為村民的訴求合理，修訂建議不僅能提供合符標準的單車徑，亦能提供安全的通道予村民使用，因此他支持修訂建議。

11. 鄭俊平先生支持修訂建議。他指部分沿汀角路的單車徑只有一至兩米闊，相比之下，修訂建議中的單車徑相當闊，此外，該單車徑亦鄰近公廁，方便騎單車人士使用。

12. 劉志成博士支持修訂建議。他認為將單車徑收窄至最低標準闊度可以接受，如果能將單車徑的彎位拉順，使騎單車人士不會感到弧度突然改變，他們會更容易接受有關修訂。

13. 黃容根先生表示，多年來各方對單車徑計劃有很多意見，計劃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政府的政策應以方便市民為本。由於收窄單車徑後可增設行人路和通道，他支持修訂並促請盡快展開工程。

14. 林泉先生表示，元嶺和大窩的路段長時間有渠務工程及土拓署的工程進行。他指該路段的工程因單車徑的問題被拖延，現時該路段地面凹凸不平，對行人和車輛造成很大不便，亦出現人與車、車與車爭路的情況。他希望各方盡快達成共識，讓路面重鋪工程得以盡快完成。

15. 關永業先生表示，日前他與任啟邦先生曾騎單車至該段單車徑視察，發現大窩公廁前的單車徑的確較窄，出現單車、行人和車輛爭路的情況。既然收窄單車徑至 3.5 米闊仍符合標準，他贊成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又詢問土拓署收到的反對意見是來自當地村民還是騎單車人士，以及反對的詳情。

16. 黃碧嬌女士表示，鄧友發先生自去年起一直為該單車徑一事奔波，贏得不少當區居民的支持。她表示，每項工程總會遇到反對意見，假如現階段有關部門不聽取當區議員的意見，日後便會出現如宏福苑今天面對的問題(宏福苑側設有單車徑通往元州仔里，卻沒有行人路，致使行人被迫在該單車徑上行走並遭警方檢控)。她認為有關部門固然應聆聽反對意見，同時亦必須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她支持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

17. 主席指示，曾發言的區議員都支持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他解釋，若區議會支持修訂建議，土拓署便會安排刊憲，不同持分者之後可各自發表意見。他請朱偉麟先生作出回應，並提供所收到反對意見的詳情，以供區議員參考。

18. 朱偉麟先生回應如下：現時有多項工程在大窩東支路進行。土拓署的單車徑、行人路及行車通道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則仍在進行。各部門會互相協調，盡量避免工程對居民造成滋擾。關於土拓署收到的反對意見，礙於個人私隱的考慮，該署不便透露提出反對人士的資料。該署須聆聽不同人士的意見，因此，即使得到區議會支持，該署仍須安排將修訂建議刊憲。在刊憲期間，若收到反對意見且未能解決，該署會將收集到的意見交予行政會議作最終考慮。如修訂建議獲行政會議通過，土拓署便會展開工程。

19. 文春輝先生表示尊重個人私隱，但他質疑區議員在是次會議才首次討論修訂建議及看到有關的圖則，何以土拓署已收到反對意見且又不便透露詳情。他指責該署混淆視聽。

20. 主席請鄧友發先生再發言後進行表決。他強調，是次討論結束並不同修訂建議會順利獲得通過。他指土拓署仍須將修訂建議刊憲，如在過程中收到反對意見，仍須加以處理。

21. 鄧友發先生指出，修訂建議只涉及一段約 50 米長的單車徑，因為大窩行人天橋受工程及沉降等因素影響，沿單車徑而建的橋墩與原先的設計有偏差，導致原本可建四米闊單車徑及兩米闊行人路的方案不可行。他認為如單車徑維持四米闊是侵佔村民享用行人路的權益。在不侵佔村民權益的前提下，而 3.5 米的闊度又符合單車徑的安全標準，他要求把該段單車徑由四米闊收窄至 3.5 米闊。他續表示，如村民日後對單車徑有其他訴求，他會盡力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呼籲區議員支持修訂建議。

22. 主席總結，區議會一致通過支持鄧友發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將大窩一段 50 米長的單車徑由四米闊收窄至 3.5 米闊。此外，他請土拓署繼續研究劉志成博士所提出有關理順單車徑彎位的建議。

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2/2015 號)

23.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I.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六次會議事項

(一) 委任 2014 至 2015 年度替補增選委員

(大埔區議會文件 10/2015 號)

24.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林健根先生去年 11 月請辭，按照大埔區議會早前的決議，他已向秘書處遞交提名表，提名梅少峰先生填補林先生辭職後出現的空缺。

25. 區議會通過上述提名。

(二)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會

(大埔區議會文件 3/2015 號)

26. 主席報告，大埔區議會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5 年 1 月 22 日大埔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討論題目，相關委員會已擬備各討論題目的資料，載於區議會文件 3/2015 號。

27. 區議會通過文件 3/2015 號。

IV.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4/2015 號)

28.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與會部門代表並無補充。

V.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5/2015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9.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七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30.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七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31.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七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七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七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6/2015 號及 7/2015 號)

34. 主席請區議員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區議會審議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35. 秘書報告，是次會議審議四項撥款申請和兩項修訂撥款申請。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及 48(10)條，區議員如發現自己與處理的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編製了一份報表，臚列出區議員與有關活動的主辦、合辦和協辦團體的關連，該報表已置於會議桌上(見會議記錄附件)。他請區議員查看報表內的資料，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或補充。此外，如區議員與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亦請作出申報。

36. 邱榮光博士表示他是大埔七約鄉公所的會長。

37. 區議員按報表內的資料及邱博士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申報利益。

38. 主席表示，他和文春輝副主席曾申報他們與“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或合辦團體的關連。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他請沒有根據常規第 48(9)條申報利益關係的區議員決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應否留在席上還是避席。

39. 譚榮勳先生指出，張學明主席在上述兩項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分別擔任具實務及不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認為他無須避席，但不應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區議員同意以上安排。

40. 就已作出利益申報的區議員的處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議：

- (i) 陳笑權先生、何大偉先生、李國英先生及邱榮光博士在“康文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9 月及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們在處理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們作出補充。
- (ii) 黃容根先生在“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在處理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作出補充。

- (iii) 鄭俊平先生及文春輝先生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們在處理上述活動的修訂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們作出補充。此外，他們在康文署兩項康體活動及“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這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 (iv) 區鎮樺先生、陳灶良先生、張國慧先生、羅舜泉先生、鄧友發先生、王秋北先生、任啟邦先生及余智榮先生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的職位，但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們在處理上述活動的修訂撥款申請時無須避席，但須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不過，如有需要，主席可請他們作出補充。此外，他們在“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 (v) 陳志超先生、鄭俊和先生、關永業先生、林泉先生、劉志成博士、譚榮勳先生及黃碧嬌女士在“2015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及“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他們可參與這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 (vi) 鄧光榮先生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他可參與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1. 區議員同意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

42. 秘書扼述文件 6/2015 號的內容。

43. 經討論後，區議會信納下列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而且能惠及於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因此議決：

- (i) 撥款 2,175,390 元予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供於 2015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區舉辦 645 項康體活動。
- (ii) 撥款 1,992,778 元予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供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大埔區舉辦 416 項康體活動。
- (iii) 撥款 746,000 元予康文署新界東文化事務辦事處，以供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 (iv) 撥款 100 萬元予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以供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2015 年大埔區龍舟競賽，此外亦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
- (v) 通過“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的修訂撥款申請。
- (vi) 通過“大埔區學校現代舞培訓計劃”的修訂撥款申請。

44. 區議員備悉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通過的 3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

45. 秘書扼述文件 7/2015 號的內容。

46. 區議會議決通過在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撥款 170 萬元予大埔民政處，以供聘請八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大埔區議會的職務。

VII. 其他事項

(一) 區議員申報利益

47. 主席請區議員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檔及供市民查閱。

(二) 更新區議員個人資料

48. 主席請區議員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個人履歷表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檔。

(三) 提名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地區代表團成員 (大埔區議會文件 8/2015 號)

49.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邀請大埔區議會組織大埔區代表團參加今屆港運會，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三名副團長、一名總領隊，以及八個比賽項目的領隊及教練。他建議按照一貫做法，由大埔體育會委任個別比賽項目的領隊及教練，他本人擔任團長，文春輝先生、譚榮勳先生及大埔體育會主席王平雲先生擔任副團長，陳笑權先生擔任總領隊。此外，他指朱景玄校長由第一屆港運會開始已是大埔區代表團成員，歷屆積極參與籌備大埔區參與港運會的事宜，經驗豐富，因此建議委任朱校長為代表團的策劃顧問。

50. 區議會同意上述提名。

(四) 大埔寶鄉街公共租住屋邨樓宇命名
(大埔區議會文件 9/2015 號)

51. 陸慶全先生扼述文件 9/2015 號。

52. 鄭俊平先生建議把兩幢公屋分別命名為寶太樓和寶和樓，以紀念昔日的大埔太和市。此外，由於該公共屋邨毗鄰仁興街，亦可考慮把兩幢公屋命名為寶仁樓和寶興樓。

53. 黃容根先生指寶太樓和寶和樓這兩個名稱容易與太和邨混淆。

54. 文春輝先生表示，房屋署曾就該公共屋邨命名一事徵詢他的意見。他指建議屋邨取名寶鄉邨，除因為它座落於寶鄉街和鄉事會街交界，亦因為它是日後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會址。至於他建議邨內兩幢公屋命名為寶民樓和寶順樓，是取“國泰民安”和“風調雨順”的意思。

55. 邱榮光博士指他的辦事處坐落的樓宇名稱是寶仁樓，與鄭先生提議的其中一個名稱相同。

56. 羅舜泉先生表示，若該屋邨取名寶鄉邨，他建議把兩幢樓宇命名為寶家樓和寶興樓，取“家和萬事興”之意。

57. 黃碧嬌女士表示，在收到此議題的討論文件後，她從其議員辦事處同事口中得知這些命名建議已刊登在“大埔谷” Facebook 專頁，她有點不明所以。另外，她指很多客家人及鶴佬人在大埔居住，樓宇的名稱應避免使用客家話中較難甚至不能發音的字。

58. 主席表示，雖然房屋署今天才就命名建議正式諮詢區議會，但會議文件早前已分發出去，所以有關建議被上載至 Facebook 不足為奇，而這些亦不是機密資料，他希望各位不要介意。

59. 文春輝先生補充，現時他發覺寶民樓的“寶民”二字的發音與“暴民”的發音相近，似乎不太好。

60. 陳灶良先生表示，大埔鄉事委員會討論該屋邨樓宇命名建議時曾考慮多個名稱，包括寶仁樓，但因鄰近有相同名稱的樓宇而被放棄。

61. 何大偉先生贊成選用寶太樓。

62. 經討論後，區議會贊成以寶鄉邨為屋邨的名稱，並通過建議把邨內兩幢樓宇命名為寶興樓和寶順樓。

(五) 大埔區議會 2014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及大埔區議會 2014 年聖誕聯歡會財政收支報告

63. 區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六) 寶鄉邨落成後的交通問題

64. 鄭俊平先生指出，設有大型停車場的寶鄉邨於 2016 年落成後，區內交通將更繁忙。他促請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及有關部門盡快策劃興建連接北盛街和太和邨的行車橋，他亦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盡早著手規劃區內的交通安排。

65. 主席認同鄭先生所言。他表示，每逢周末，大埔綜合大樓停車場外經常出現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龍，引致交通擠塞，應引以為鑑。此外，他指區議會曾撥款就興建廣福行車橋的需要及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他希望當區議員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